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 19 屆第 19 次會議 摘 要

時間：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輔仁大學野聲樓 3 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劉振忠 洪山川 林吉男 黃兆明 李克勉 蘇耀文
鍾安住 劉志明 馬漢光 林恒毅 柏殿宏 羅麥瑞
張日亮 林思伶 葉紫華 楊百川 詹德隆 吳韻樂

請假：張達人 周守仁 姚武鏢

列席：佳安道 吳 習 邱淑芬

輔仁大學：江漢聲 林之鼎 袁正泰 聶達安 張懿云
謝邦昌 吳文彬 王水深 魏中仁

輔大聖心高中：葉舜益

記錄：邱百俐 黃蘭麗

一、提案討論：

附設醫院

案由：提請審議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108 學年度決算案（含管理報表與資產負債表）。

決議：董事 3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附帶共識：肯定附設醫院對於院務穩定發展所作的努力，為使附設醫院永續經營，應於開院後 5 年內達損益平衡，並執行下列各項：

一、附設醫院於 110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議提報：

- (一) 落實成本管控報告：醫師 PPF 薪資給付調整機制，及以人事成本佔醫務收入淨額 45% 為指標，提出可行性策略。
- (二) 自費項目的成長目標：自費醫材及醫療項目為民眾醫療選擇權益之一，其成長目標應予以明訂，定期追蹤修訂。
- (三) 資訊系統改善方針：自建院起迄今已三年，資訊效能多所落後，影響行政效率，應列為重點加強項目，提報改善計劃及時程。
- (四)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機制之建制：重申應送 110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議審議。
- (五) 醫療環境現況報告：提報自即日起，至 110 年 3 月中旬前，各項牽動附設醫院營運策略的訂定，舉凡醫療政策、附近醫療產業增置發展、鄰近區域開發、每期營運成果報告等。

二、資本租賃額度業經董事會議通過，不得再行調高。為貫徹決議，落實財務紀律，應審慎研議資本門支用項目，並進行滾動修正，倘效能不佳，應予刪減。

而基於資本租賃不得再行調高之決議精神，分期付款亦隱含高利率成本於

貨價中，僅使款項延後償付，仍積累日後還款壓力，故同樣不應採行分期付款方式採購。

三、人事成本應列入重點管控目標，高階人事成本之擷節亦為重要一環。

四、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108 學年度決算，藥品成本佔醫務收入比例較 107 學年度上升 2%，對於藥品管控，應優先推動藥品數量、藥價及品項之管理：

(一) 藥品數量之電子資訊管理尚有改進空間，可透過加強永續盤存，使藥品及衛材之使用更為合理適當，以期優化成本效益。

(二) 藥品品項可與醫師溝通進行整合，逐年調降藥品品項採購，同時爭取更實惠之價格，以提高營運成效。

五、強化募款動能，透過跨部門的橫向聯繫與合作，提昇募款績效。

六、15 樓聖路加健康管理中心之營運未能達成預期成長目標，請具體檢討改善。

輔仁大學

案由 1：提請審議輔仁大學 108 學年度決算案。

決議：董事 3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2：提請審議本校 108 學年度新增及減少財產清冊案。

決議：董事 3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3：提請審議 109 學年度「主管特支費標準表(五)」案。

決議：董事 3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修正通過，修正後標準表如頁 12。

案由 4：提請審議本校學生助學金及職員加班費標準表修正案。

決議：董事 3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5：提請審議「兼任專業輔導人員鐘點費標準表」案。

決議：董事 3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尊重使命單位長期對於校園關懷的投入及成果，而現有第一線靈性關懷人員，亦是師生關懷結構的重要一環。能使靈性關懷人員與專業輔導人員相互配合，透過關懷與輔導相輔相成，得使全人關懷獲得更優質的成效。

案由 6：提請同意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貸款寬限期展延 3 年案。

決議：董事3人請假，經出席董事18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人同意照案通過輔仁大學進行附設醫院貸款寬限期展延相關作業，並續授權輔仁大學代表人江漢聲校長全權處理貸款相關事宜。

案由7：提請審議本校吉林校舍處理方案。

決議：董事3人請假，經出席董事18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人同意於符合現行法令規定下先行出租，同時以合建為方向進行研議，待方案擬定成熟後，再行提報董事會議。

輔大聖心高中

案由1：提請審議108學年度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決算案。

決議：董事3人請假，1人離席，經出席董事17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人同意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委請吳韻樂董事、張曰亮董事及林思伶董事組成任務小組，由吳韻樂董事擔任召集人，研議輔大聖心高中未來的發展方向，並於110年3月25日董事會議提出專案報告。

案由2：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級中學108學年度全校新增及減少財產清冊案。

決議：董事3人請假，1人離席，經出席董事17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3：提請審議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教職員敘薪辦法修正案。

決議：董事 3 人請假，1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頁 13~18，修正後全條文詳頁 23~24。

案由 4：提請審議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教職員教師待遇支給要點修正案。

決議：董事 3 人請假，1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一、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頁 20~22。

二、修正附表如下：

(一) 附表三增列科、部主任特別津貼支給月數為每年給付 11 個月。

(二) 附表七中學部課業輔導鐘點費，原每節定額 495 元，修正為採浮動機制，依每節 400 元至 550 元額度內支給。

(三) 附表八至十八為幼兒園及小學部有關待遇標準表，自原敘薪辦法移列為本辦法之附表。

(四) 其餘各附表通過。

董事會

案由 1：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 108 學年度決算案。

決議：董事 3 人請假，1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2：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108 學年度合併決算案。

決議：董事 3 人請假，1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3：提請審議本法人 108 學年度新增及減少財產清冊案。

決議：董事 3 人請假，1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4：提請選任本法人專任董事案。

決議：董事 3 人請假，1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照案通過聘任柏殿宏董事擔任本法人專任董事，任期與第 20 屆董事同。

案由 5：提請審議本法人捐助章程修正案。

決議摘要：以董事總額過半數同意照案通過本法人捐助章程修正案，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頁 19，修正後全條文詳頁 25~35。

二、報告事項：

附設醫院

一、綜合報告：本校附設醫院營運工作報告案。

二、書面報告：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輔仁大學

一、綜合報告：

事項 1：本校宗教學系、哲學系、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及天主教學術研究院等特色系所發展報告案。

主席裁決：

- 一、特色系所之天主教特色刻正淡化中，更形凸顯天主教學術研究院在輔仁大學的重要性，因此對於天主教學術研究院的未來發展，希望學校能給予更多的支持。
- 二、哲學系所身為輔仁大學特色系所之一，其所開設的天主教相關課程，多集中在碩、博士班，董事會表達對其彰顯天主教特色量能的關切。
- 三、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招生人數每況愈下，學校對於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的發展方向應有具體規劃。

事項 2：本校投資案進度報告案。

事項 3：本校宿舍新建或大型修繕整建計畫報告案。

主席裁示：

- 一、對於宿舍已有進一步的規劃，董事會樂見其成。而宿舍的新建涉及學校經費的運用，應納入全校整體財務規劃（Master Plan），配合校務發展作整合性評估後，作資源合理的分配順序。

二、宿舍是大學使命關懷的核心之一，有關宿舍定位、角色等，建議使命副校長多與學校負責宿舍規劃的行政團隊對話，在行政執行或硬體的建設上，能讓使命落實在宿舍服務中。

三、朝合作開發委託管理方向研議，對於建商的選擇，應多家評估，並將其營建市場之聲譽與口碑列入考量。

事項 4：輔大診所 108 學年度決算報告案。

二、書面報告：

(一)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二) 校務報告：

事項 1：本校 110 學年度預算，教學、行政及使命單位經常支出比例建議報告案。

說明：下(110)學年度預算編列比例如下：

項 目	110 學年度
	經常門支出預算百分比
教學單位(12 學院)	45.0%
教學單位(進修部)	3.5%
行政單位	47.5%
使命單位	4.0%
經常門支出合計	100%

事項 2：本校人事聘任執行狀況報告案。

主席裁示：為能重新檢討人力管控原則，請學校進行人力盤點，儘速提供董事會有關教職員工生各類人數數額，以及教職員工人力資歷分布等資訊。

事項 3：本校大型修繕計畫及新建築增建計畫進度報告案。

事項 4：建物使用執照補照報告案。

輔大聖心高中

書面報告：

事項 1：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事項 2：輔大聖心高中校務工作報告案。

董事會

- 一、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 二、董事會使命宗旨與目標融滲活動營報告案。

主席裁示：

- 一、為落實 109 年 9 月 3 日董事會使命宗旨目標融滲活動營的共識，同意辦理董事會與學校一級主管共識營。
- 二、由羅麥瑞董事、楊百川董事、詹德隆董事、林思伶董事、聶達安副校長、謝邦昌副校長及附設醫院劉志光副院長等 7 位，組成聯合籌備小組，預訂於本（109）學年度寒假期間舉辦。

三、臨時動議：

輔仁大學

案由：提請審議輔仁大學興建校舍 8 億元貸款轉由富邦銀行承作案。

決議：董事 3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輔仁大學興建校舍 8 億元貸款轉由富邦銀行承作，並授權輔仁大學代表人江漢聲校長全權處理貸款事宜。

拾、下次開會時間：

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10 時至 18 時。

民國 110 年 7 月 08 日（星期四）09 時至 18 時。

拾壹、散會：17 時 10 分。

輔仁大學 109 學年度「主管特支費」標準表(五)

109.10.26 董事會第 19 屆第 19 次會議通過

(一)

單位：新台幣元

職 稱	每週 應授鐘點	每週 得超鐘點	特支費
校長	不限定	—	100,000
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	2	4	36,260
六長* 、院長、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 進修部主任	4	4	29,370
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 會計主任、稽核室主任、公共事務室主任、 推廣部主任 、校務研究室主任	4	4	27,920
副教務長、副總務長	6	4	26,470
系主任、獨立所所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6	4	
進修部學士班主任、法務室主任、 圖書館組長兼主任	6	4	17,160
軍訓室主任、 學輔中心主任 、 組長、館、室、中心主任 (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6	4	
使命室主任、宗輔中心主任、 學輔中心主任 組長、館、室、中心主任、 執行長** (職員或其他等級教師兼)	6	4	11,740

(二) 除本表所列副主管得依此標準支給主管特支費外，餘各單位設置副主管，須經「副主管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其主管津貼經費來源需單位自籌，並不得減授鐘點。

(三) 依輔仁大學組織規程，附設醫院層級比照學校院級單位，附設醫院下設主管比照系所主管，每週授課 6 鐘點（副主管職依規定無減授鐘點），其特支費依附設醫院規定辦理。

(四) *字號增列第六長（事業長），**字號增列執行長（即技轉及資源整合中心執行長、推廣教育中心執行長及資金與募款中心執行長），均為試行單位，試行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其主管特支費依本支給標準給付。屆期倘有異動，再行提報董事會議審議。

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教職員敘薪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同原條文)	第一條 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職員薪級之核敘，依本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條文未修正。
(同原條文)	第二條 初任教師以學歷起敘，其起敘標準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如附表(一)。	本條文未修正。
(同原條文)	第三條 教職員薪級分為三十六級，其計敘標準如附表(三)、(四)。	本條文未修正。
(同原條文)	第四條 新任教職員應於到職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齊學經歷證件，(教師須含教師證書)，送請學校辦理敘定薪級。	本條文未修正。
	第五條 工友待遇支給標準表如附表(五)；約聘僱工友薪資本校自訂。	刪除條文，依國教署指示辦理，有關待遇支給標準應併入本校教職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條 雙語班英語教師待遇支給標準，參酌公立學校外師薪資視財務狀況訂定，如附表（六）、（七）、（八）。	依國教署指示辦理，有關待遇支給標準應併入本校教職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第七條 雙語部外聘中師薪資支給標準表，如附表（十）。	依國教署指示辦理，有關待遇支給標準應併入本校教職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第八條 另雙語班中師每人3,000元導師費，工作職掌除維持每週12-18堂之雙語課堂紀律及批閱作業外，尚需與家長電話密切聯繫學生的學習狀況，以及學生上、放學的安全。	依國教署指示辦理，有關待遇支給標準應併入本校教職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第九條 另雙語班中師每人3,000元導師費，工作職掌除維持每週12-18堂之雙語課堂紀律及批閱作業外，尚需與家長電話密切聯繫學生的學習狀況，以及學生上、放學的安全。	依國教署指示辦理，有關待遇支給標準應併入本校教職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幼兒園英文教師、外師待遇支給標準參酌小學部外師薪資視財務狀況訂定相關，如附表(十三)、(十四)。</p>	<p>依國教署指示辦理，有關待遇支給標準應併入本校教職員工待遇支給要點。</p>
	<p>第十一條 約聘僱人員辦法及待遇由本校自訂，如附件(十五)。</p>	<p>依國教署指示辦理，有關待遇支給標準應併入本校教職員工待遇支給要點。</p>
<p>第五條 職前年資採計以近 10 年在他校服務年資為最高採計標準。職前年資提敘之規定如下：</p> <p>一、需聘任為本校專任教師。</p> <p>二、須具備專任教師資格，任教經歷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或有案可查之專任教師。</p> <p>三、職前年資均依學歷起敘，未滿半年不採計，每滿 1 年提敘 1 級。</p> <p>四、檢附原服務學校出具服務期間服務(考</p>	<p>第十二條 職前年資採計以近 10 年在他校服務年資為最高採計標準。職前年資提敘之規定如下：</p> <p>一、需聘任為本校專任教師。</p> <p>二、須具備專任教師資格，任教經歷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或有案可查之專任教師。</p> <p>三、職前年資均依學歷起敘，未滿半年不採計，每滿 1 年提敘 1 級。</p> <p>四、檢附原服務學校出具服務期間服務(考核)</p>	<p>條次異動至第五條。</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核)成績優良證明文件。</p> <p>五、如為他校或本校代理代課教師職前年資不採計。</p>	<p>成績優良證明文件。</p> <p>五、如為他校或本校代理代課教師職前年資不採計。</p>	
<p>第六條 教職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敘其薪級。</p> <p>一、對核敘薪級發生疑義者。轉職在先其前職考核晉薪發表在後者。</p> <p>二、敘定薪給後取得新資格者。</p> <p>三、因要點公布薪級計算標準不同而有利於本人者。</p> <p>四、合於前項一、二兩款規定者，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一個月內為之，但確因情形特殊者，得報准延長其時限，均以一次為限。</p>	<p>第十三條 教職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敘其薪級。</p> <p>一、對核敘薪級發生疑義者。轉職在先其前職考核晉薪發表在後者。</p> <p>二、敘定薪給後取得新資格者。</p> <p>三、因要點公布薪級計算標準不同而有利於本人者。</p> <p>四、合於前項一、二兩款規定者，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一個月內為之，但確因情形特殊者，得報准延長其時限，均以一次為限。</p>	<p>條次異動至第六條。</p>
<p>第七條 教師在職期間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同意其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取得較高學歷者，以現敘薪級</p>	<p>第十四條 教師在職期間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同意其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取得較高學歷者，以現敘薪</p>	<p>條次異動至第七條。</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為基準，依下列規定改敘，並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p> <p>一、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取得碩士學位，提敘薪級三級；逕修讀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五級；以碩士學歷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二級。</p> <p>二、依前款規定提敘薪級後，所敘薪級低於較高學歷起敘基準者，按較高學歷改敘。</p> <p>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學位或業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進修學位者，得適用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p>	<p>級為基準，依下列規定改敘，並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p> <p>一、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取得碩士學位，提敘薪級三級；逕修讀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五級；以碩士學歷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二級。</p> <p>二、依前款規定提敘薪級後，所敘薪級低於較高學歷起敘基準者，按較高學歷改敘。</p> <p>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學位或業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進修學位者，得適用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p>	
<p>第八條 教職員之起薪、改支及保留薪級，依照下列規定：</p> <p>一、起薪：自實際到職日起支。</p> <p>二、改支：教師於在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p>	<p>第十五條 教職員之起薪、改支及保留薪級，依照下列規定：</p> <p>一、起薪：自實際到職日起支。</p> <p>二、改支：教師於在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p>	<p>條次異動至第八條。</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申請改敘薪級，經敘定者，自申請之日生效；職員因補繳學經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均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p> <p>三、保留薪級：新職核定薪級低於舊職核定薪級時，保留其舊薪給，新職其經事先核准調任者，其原支年功薪，得繼續支給。</p>	<p>申請改敘薪級，經敘定者，自申請之日生效；職員因補繳學經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均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p> <p>三、保留薪級：新職核定薪級低於舊職核定薪級時，保留其舊薪給，新職其經事先核准調任者，其原支年功薪，得繼續支給。</p>	
<p>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參照<u>相關法令</u>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參照<u>公立學校</u>規定辦理。</p>	<p>條次異動至第九條。</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次異動至第十條。</p>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u>但因天災或防治控制傳染病疫情需要，得採視訊會議進行，並應全程錄音、錄影存證，載明於會議紀錄及妥善永久保存。</u></p>	<p>第十六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p>	<p>董事會議係維持董事會及學校校務正常運作不可或缺之重要程序，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然為使董事會遇有不可抗力因素時，亦能繼續運作，故於親自出席之原則外，增列但書。惟但書之範圍應行從嚴規範，僅限兩種列舉狀況，即以天災或防治控制傳染病疫情需要為限。</p> <p>此要件具客觀事實，當事實要件符合，則得採用視訊會議。</p>

**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教職員教師待遇支給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u>工友待遇支給標準表如附表（八）；約聘僱工友薪資本校自訂。</u></p>		<p>新增條文。依據國教署修正建議，原敘薪辦法與教職員待遇之相關條文及附表，均併入本校教職員工待遇支給要點。</p>
<p>第九條 <u>雙語班英語教師待遇支給標準，如附表（九）、（十）、（十一）、（十二）。</u></p>		<p>新增條文。依據國教署修正建議，原敘薪辦法與教職員待遇之相關條文及附表，均併入本校教職員工待遇支給要點。</p>
<p>第十條 <u>雙語部外聘中師薪資支給標準表，如附表（十三）。</u></p>		<p>新增條文。依據國教署修正建議，原敘薪辦法與教職員待遇之相關條文及附表，均併入本校教職員工待遇支給要點。</p>
<p>第十一條 <u>另雙語班中師每人 3,000 元導師費，工作職掌除維持每週 12~18 堂之雙</u></p>		<p>新增條文。依據國教署修正建議，原敘薪辦法與教職員待遇之相關條文及</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語課堂紀律及批閱作業外，尚需與家長電話密切聯繫學生的學習狀況，以及學生上、放學的安全。</u></p>		<p>附表，均併入本校教職員工待遇支給要點。</p>
<p>第十二條 <u>幼兒園教職員工待遇支給標準參酌勞動部相關規定由本校自訂，如附表（十四）、（十五）。</u></p>		<p>新增條文。依據國教署修正建議，原敘薪辦法與教職員待遇之相關條文及附表，均併入本校教職員工待遇支給要點。</p>
<p>第十三條 <u>幼兒園英文教師、外師待遇支給標準參酌小學部外師薪資視財務狀況訂定相關，如附表（十六）、（十七）。</u></p>		<p>新增條文。依據國教署修正建議，原敘薪辦法與教職員待遇之相關條文及附表，均併入本校教職員工待遇支給要點。</p>
<p>第十四條 <u>約聘僱人員辦法及待遇由本校自訂，如附件（十八）。</u></p>		<p>新增條文。依據國教署修正建議，原敘薪辦法與教職員待遇之相關條文及附表，均併入本校教職員工待遇支給要點。</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附件(十八) 輔大聖心高級中學附設國民小學部約僱人員聘用辦法</p> <p>第一條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附設國民小學部（以下簡稱本校）為應校務需要，聘僱用約聘及約僱人員，特訂定「輔大聖心高級中學附設國民小學部約僱人員聘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附件(十八) <u>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u>輔大聖心高中附設國民小學約僱人員聘用辦法</p> <p>第一條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國小（以下簡稱本校）為應校務需要，聘僱用約聘及約僱人員，特訂定「<u>基隆市</u>輔大聖心國小約聘僱人員聘僱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小學合併後，調整辦法名稱。 2. 原「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中附設國民小學約僱人員聘用辦法」更名為「輔大聖心高級中學附設國民小學部約僱人員聘用辦法」。

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教職員敘薪辦法

109.10.26 董事會第 19 屆第 19 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職員薪級之核敘，依本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初任教師以學歷起敘，其起敘標準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如附表(一)。
- 第三條 教職員薪級分為三十六級，其計敘標準如附表(三)、(四)。
- 第四條 新任教職員應於到職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齊學經歷證件，(教師須含教師證書)，送請學校辦理敘定薪級。
- 第五條 職前年資採計以近 10 年在他校服務年資為最高採計標準。職前年資提敘之規定如下：
- 一、需聘任為本校專任教師。
 - 二、須具備專任教師資格，任教經歷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或有案可查之專任教師。
 - 三、職前年資均依學歷起敘，未滿半年不採計，每滿 1 年提敘 1 級。
 - 四、檢附原服務學校出具服務期間服務(考核)成績優良證明文件。
 - 五、如為他校或本校代理代課教師職前年資不採計。
- 第六條 教職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敘其薪級。
- 一、對核敘薪級發生疑義者。轉職在先其前職考核晉薪發表在後者。
 - 二、敘定薪給後取得新資格者。
 - 三、因要點公布薪級計算標準不同而有利於本人者。

四、合於前項一、二兩款規定者，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一個月內為之，但確因情形特殊者，得報准延長其時限，均以一次為限。

第七條 教師在職期間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同意其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取得較高學歷者，以現敘薪級為基準，依下列規定改敘，並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

一、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取得碩士學位，提敘薪級三級；逕修讀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五級；以碩士學歷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二級。

二、依前款規定提敘薪級後，所敘薪級低於較高學歷起敘基準者，按較高學歷改敘。

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學位或業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進修學位者，得適用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

第八條 教職員之起薪、改支及保留薪級，依照下列規定：

一、起薪：自實際到職日起支。

二、改支：教師於在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薪級，經敘定者，自申請之日生效；職員因補繳學經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均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

三、保留薪級：新職核定薪級低於舊職核定薪級時，保留其舊薪給，新職其經事先核准調任者，其原支年功薪，得繼續支給。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參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

中華民國 53 年 4 月 1 日訂定
教育部 73 年 12 月 31 日台 (73) 高字第 55186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第 14 屆第 9 次會議修正第 4、6 條
教育部 91 年 5 月 17 日台 (91) 高 (三) 字第 91060562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第 17 屆第 8 次會議修正全條文
教育部 99 年 8 月 24 日台高 (四) 字第 099014086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第 17 屆第 10 次會議修正第 2、4 條
教育部 100 年 3 月 11 日臺高 (四) 字第 1000039832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2 日董事會第 17 屆第 14 次會議修正第 1、4、12、25、26 條；
並增列第 6 條，餘條次調整
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9 日臺高 (四) 字第 1010175193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董事會第 18 屆第 14 次會議修正第 12 條
教育部 104 年 8 月 12 日臺高 (三) 字第 104010545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第 19 屆第 8 次會議修正第 30 條
教育部 107 年 4 月 12 日臺高 (三) 字第 1070049676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第 19 屆第 12 次會議修正第 4、30 條
教育部 108 年 4 月 26 日臺高 (三) 字第 1080053702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董事會第 19 屆第 19 次會議修正第 16 條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發揮天主教教育理念之目的，設立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本法人），特依私立學校法第十條第一項及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訂定準則之規定，訂定本章程。

第二條 本法人事務所設於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並得經學校財團法人主管機關之許可，於適當地點設立分事務所。

第三條 本法人之辦學理念與宗旨為追求真、善、美、聖，全人教育之師生共同體，致力於中華文化與基督信仰之交融，獻身於學術研究與弘揚真理，以促使社會均衡發展及增進人類福祉。

第四條 本法人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設立下列學校，其名稱及地址如下：

- 一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 二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部及國民小學部）：基隆市西定路 166 號。

第五條 本法人於民國 49 年由于斌先生籌備在臺復校，設立時捐助之財產總額為新臺幣陸佰萬元，由羅馬天主教捐助設立。嗣後並得繼續接受國內外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捐贈。

第六條 本法人所設之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由天主教臺北區捐贈新臺幣壹億壹仟伍佰貳拾肆萬肆仟壹佰肆拾陸元整成立；基隆市輔大聖心國民小學，由天主教臺北總教區姚宗鑑神父捐贈新臺幣貳佰零玖萬柒仟伍佰伍拾參元整成立。

第二章 董事會

第一節 組織

第七條 本法人董事會董事之總額為二十一人；董事長一人，由當屆董事互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本法人。董事每屆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董事須認同本法人設立目的及辦學理念。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董事候選人：

- 一 曾任私立學校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生效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以下簡稱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長、董事，或修正生效後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或私立學校校長，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經判刑確定或經依法解職或免職。

二 曾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三 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 無行為能力者或限制行為能力。

本法人所設學校之職工、學生不得充任本法人之董事。

第九條 董事改選時，除依法令或本章程規定不具董事資格者外，現任董事得為下屆董事之候選人，依本章程所定董事總額加推三分之一以上適當人員為下屆董事候選人，並列明於候選人名單後，由現任董事從候選人中選出足額之下屆董事。

前項董事之候選人應預先出具願任同意書，始得列入候選人名單；其於當選後本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前，因死亡、撤銷同意或其他事由不能擔任下屆董事者，視為任期中出缺，董事會應辦理董事補選。依私立學校法補選之董事候選人，亦同。

第十條 董事長、董事有私立學校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其當然解任之生效日期，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

董事長、董事有私立學校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情事時，其職務當然停止；其當然停職之生效日期，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

董事長、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本法人董事會予以解職或解聘：

一 董事長、董事任職期間，因故不能履行董事長、董事職務。

二 董事長、董事任職期間，因個人行為影響本法人聲譽。

前項解職、解聘事項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應自解職、解聘決議之日起七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董事長解職、董事解聘事由及生效日期，並檢附該次董事會議紀錄。

第十一條 董事長、董事於任期中出缺時，董事會應於其出缺後一個月內，推選董事長或補選董事。因本捐助章程之修訂，所增加董事名額後之缺額時，亦同。依法補選之董事，補足原任者之任期。因本捐助章程之修訂，所增加董事名額後之缺額時，其補選董事之任期以補足當屆董事之任期為限。

第十二條 董事會置秘書，組員一至三人，辦理日常事務及會議紀錄之整理。

第二節 職權

第十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捐助章程之變更。
- 二 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 三 董事長之推選及解職。
- 四 監察人之選聘及解聘。
- 五 校長之選聘、監督、考核及解聘。
- 六 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有助增加本法人所設學校財源之投資。
- 七 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為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
- 八 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規定，為學校附屬機構之設立。

- 九 本法人所設學校之籌設、停辦、改制、合併、解散，或改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或聲請本法人破產之決定。
- 十 校務報告、校務計畫、重要規章之審核及執行之監督。
- 十一 經費之籌措及運用。
- 十二 本法人及所設學校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十三 財團法人變更登記資料之審核。
- 十四 本法人設立基金之管理。
- 十五 所設學校基金管理之監督。
- 十六 財務行政之監督。

第十四條 本法人董事會決議之重要事項，指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所列各款及下列事項：

- 一 捐助章程之變更。
- 二 監察人之選聘及解聘。
- 三 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有助增加本法人所設學校財源之投資。
- 四 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規定，為學校附屬機構之設立。
- 五 本法人所設學校之籌設、停辦、改制、合併、解散，或改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或聲請本法人破產之決定。

第三節 董事會議

第十五條 董事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開會通知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於會議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長召集董事會議，並為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或擔任主席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

經現任董事二人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時，由請求之董事報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許可後，自行召集之。

第十六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但因天災或防治控制傳染病疫情需要，得採視訊會議進行，並應全程錄音、錄影存證，載明於會議紀錄及妥善永久保存。

第十七條 第十四條所列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七日前，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將議程通知各董事。前項所定會議七日前，指開會通知單發文日之次日起算至開會當日前一日止，至少滿七日。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連續召集三次董事會議，每次會議間隔之一定期間，至少十日。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董事會為第十四條所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為第十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之決議時，應以投票方式行之，並經出席者當場將票全數封緘後簽名永久保存，其表決結果並應載明於會議紀錄。

第十九條 董事會議紀錄應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將會議紀錄分送各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列席人員，並依法令規定送學校財團法人主管機關。

董事會議紀錄應列入本法人重要檔案，於本法人存續期間，永久保存於本法人事務所。

第三章 監察人

第二十條 本法人置監察人一人，任期四年。

本法人監察人之候選人須認同天主教信仰及本校之辦學理念。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監察人之候選人：

- 一 曾任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長、董事，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或私立學校校長，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經判刑確定或經依法解職或免職。
- 二 曾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 三 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四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監察人之選聘，由董事會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出監察人候選人，經董事會決議，報學校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聘任之。

第二十二條 監察人職權如下：

- 一 財務之監察。
- 二 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監察。
- 三 決算報告之監察。

四 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學校法人解散清算期內財務報表及各項簿冊之審查。

第二十三條 監察人有私立學校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有同條第三項情事時，其職務當然停止。

監察人在任期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本法人董事會予以解聘：

- 一 具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列情形之一。
- 二 有事實足以證明其從事或涉及不誠信、不正當之活動，或有妨礙公務、違反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 三 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任職本法人或所設學校。

監察人有前項情形之一，經本法人董事會決議解聘時，本法人應自解聘決議之日起七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監察人解聘事由及生效日期，並檢附該次董事會議紀錄。

第四章 本法人及所設學校之管理

第二十四條 校長之選聘、監督、考核及解聘事項與程序，應由董事會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律規定訂定辦法，經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之。

校長之聘任契約，應由本法人與當事人以書面方式為之；契約內容並應載明權利、義務及其他雙方合意之事項。

前項校長聘任契約不得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 第二十五條 本法人及所設學校基金及經費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本法人所設各學校之財務、人事及財產，各自獨立。
- 第二十六條 本法人所設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該校基金運用。
前項賸餘款，經本法人董事會決議，並報經學校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後，得於其累積盈餘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學校財源之投資，或流用於本法人所設其他學校。
- 第二十七條 本法人所設學校辦理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第一項所定事項，應經本法人董事會決議，並專案報請學校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
- 第二十八條 本法人及所設學校應依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對人事、財務、學校營運等實施自我監督。
- 第二十九條 本法人及所設學校應依法令建立會計制度，據以辦理會計事務。
本法人及所設學校之年度收支預算、決算，應分別陳報學校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本法人所設學校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預算編列之項目、種類、標準、計算方式及經費來源，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至預算年度終止日。

本法人及所設學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決算及年度財務報表，應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相關規定公告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條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為無給職者，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本法人得置專任董事一至三人，襄助董事長處理董事會事務。

專任董事支領報酬，且不另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其報酬之上限，應符合學校財團法人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二條所列董事會辦事人員，納入本法人所設學校之員額編制。

前三項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董事會辦事人員所需經費及支用情形，應載明於本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

第三十一條 本法人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有利益衝突者，應依私立學校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

董事或監察人有前項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之情事，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利害關係人得向董事會舉發，經調查屬實者，董事會應命其迴避。

董事或監察人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者，應由董事會決議命其迴避。

董事會議討論事項涉及董事長或董事本身利害關係時，該董事長或董事除為必要之說明外，應行迴避，並不得參與該案之討論及表決。

第一項所定應迴避之人未迴避者，其參與之該次會議所為之決議，無效。

第四項規定於董事長之選舉及董事之改選時，不適用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於董事會辦事人員準用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人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歸屬學校所在之地方政府所有，作為繼續辦理教育事業之用。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私立學校法、民法、內政部訂定之會議規範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報請學校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核定，並經法院登記後施行；修正時，亦同。